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挺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127、6424、6468、6947、109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事實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各編號「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應沒收之物」欄編號(一)、(二)、(三)、(四)、(五)、(七)、(八)、(九)(1)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三「應沒收之物」欄編號(九)(2)所示偽造之辛○○簽名署押共計肆枚均沒收。

事 實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凌晨4時50分許，在由己○○所經營、位於新竹縣○○市○○○路00號之金東興便當店，以自備鑰匙(未扣案)撬開大門後侵入便當店內，竊取己○○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

(二)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1月9日凌晨1時42分時許，在乙○○位於新竹縣○○市○○○街00巷0號住處，自窗戶侵入後竊取乙○○所有之隨身包內有現金300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手機1支(廠牌：Motorola、型

號：moto e6s)、臺灣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
下稱台灣銀行帳戶)、土地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
00，下稱土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
00000000，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得手後逃離現場。

(三) 戊○○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接續犯意，
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持乙○○所有、如附
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卡，插入該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內，
輸入密碼後，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識別
陷於錯誤，並以此不正方法提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
額，共計19萬7,045元得逞。嗣乙○○發現遭竊與遭盜領
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四)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7月16日18時許，在新竹
縣○○市○○路00巷00○○號，趁聯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樓大門未上鎖進入該公司，接續竊取該公司員工壬○○
所有之筆記型電腦(MSI品牌)1部、庚○○所有之現金2,00
0元，得手後逃離現場。

(五)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4月5日凌晨2時18分許，
至甲○○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住處後方防火
巷，持放置於防火巷內之伸縮掃把(未扣案)伸進上址住處
未上鎖之窗戶內，竊取甲○○放置於上開住處內之長褲1
件，得手後逃離現場。

(六)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4月11日凌晨1時57分
許，再度前往甲○○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住處
後方防火巷，持放置於防火巷內之伸縮掃至上址住處後方
窗戶處，透過窗戶搜尋屋內財物，惟因屋內無值錢財物而
未遂，嗣因甲○○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七)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4月5日13時許，在新竹
縣○○鄉○○道○○號湖口休息站之機車停車場處，徒手竊取
辛○○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之住家
鑰匙1把，得手後逃離現場。

(八) 戊○○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0年4月5日14時10分許，至

01 辛○○位於新竹縣○○鄉○○路○段00巷00號5樓住處，
02 持上開竊得之鑰匙，侵入辛○○之住處，徒手竊取辛○○
03 所有之現金1萬5,000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郵局金
04 融卡1張及丁○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05 號)，得手後逃離現場。

06 (九) 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未經
07 辛○○同意或授權，分別於附表二所示盜刷時間及地點，
08 持辛○○前揭遭竊之丁○銀行信用卡刷卡，向不知情之特
09 約商店或商店人員盜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信用
10 卡簽單偽造「辛○○」之署名，表彰附表二所示辛○○本
11 人刷卡消費及確認消費金額之旨，再將信用卡簽單交付店
12 員核對、收執而為行使，該商店及店員因而誤認係持卡人
13 本人刷卡消費陷於錯誤，將所購買商品交付予戊○○，足
14 生損害於辛○○、該商店及信用卡發卡銀行管理信用卡消
15 費之正確性。嗣因辛○○察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乙○○、壬○○、庚○○、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
18 局竹北分局報告、辛○○、丁○(臺灣)商業銀行訴由新竹縣
19 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0 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審判範圍之確定：

24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25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26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27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
28 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公訴
29 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依卷附事證，業已就起訴書犯罪
30 事實欄一（一）、（五）、（六）、（八）部分之論罪法條
31 予以補充更正，另就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四聲請令被告

01 強制工作部分予以撤回等節，有本院111年6月15日準備程序
02 筆錄在卷足稽（見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
03 卷》第175至176頁），是本院自以檢察官前揭補正後之內容
04 為本案審理內容，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戊○○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之加重
06 竊盜罪、加重竊盜未遂罪、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
07 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第216條、
08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9 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0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
11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12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評
13 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
14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15 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
16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
20 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78至179頁、第186頁），並
21 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22 符，堪以採信：

23 1、證人即被害人己○○（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127
24 號偵查卷《下稱110偵5127卷》第8至11頁）、乙○○（見
25 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424號偵查卷《下稱110偵6424
26 卷》第8至11頁）、壬○○、庚○○（見新竹地檢署110年
27 度偵字第10945號偵查卷《下稱110偵10945卷》第4至9
28 頁）、甲○○（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947號偵查
29 卷《下稱110偵6947卷》第10至11頁）、辛○○（見新竹
30 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6468號偵查卷《下稱110偵6468卷》
31 第23至28頁）、丙○○（見110偵6468卷第33至34頁）於

01 警詢時之證述。

02 2、證人鄭玉婷（見110偵5127卷第12至13頁、110偵6424
03 卷）、陳奕霖（見110偵6468卷第18至19頁）於警詢時之
04 證述。

05 3、金東興便當店平面示意圖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
06 10年2月18日刑紋字第1100006276號鑑定書1份、現場勘察
07 報告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及採證照片共50張、車輛詳細
08 資料報表1份（見110偵5127卷第19頁、第21至38頁、第43
09 至56頁）。

10 4、證人乙○○之玉山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1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臺灣土地銀行
12 帳戶交易明細1份、被告提領帳戶金額地點之GOOGLE地圖1
13 份、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畫面照片13張（見110偵6424
14 卷第17至28頁）。

15 5、聯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及採證照片25張、現場勘察報
16 告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8月4日刑紋字第11
17 00079292號鑑定書1份、壬○○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
18 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9 明單各1份（見110偵10945卷第10至36頁、第38至39
20 頁）。

21 6、110年4月5日監視器畫面照片11張、110年4月11日現場照
22 片8張、110年4月11日監視器畫面照片11張、110年4月12
23 日查獲被告照片2張、甲○○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24 局竹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110偵6947卷
25 第12至19頁、第23頁）。

26 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丁○(臺灣)商業銀行信用卡客戶
27 交易明細一覽表、盜刷地點GOOGLE地圖、110年4月6日辛
28 ○○住處現場照片13張、110年4月5日監視器畫面照片9
29 張、110年4月6日監視器畫面照片11張、信用卡簽單翻拍
30 照片5張（見110偵6468卷第13頁、第22頁、第29頁、第36
31 至37頁、第39至48頁）

01 (二)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2 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5 2款之踰越門扇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
06 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
07 罪；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8 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如事實欄一(四)所為，
09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
10 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
11 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如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
12 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如
13 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4 如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5 侵入住宅竊盜罪；如事實欄一(九)所為，係犯刑法第21
16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詐欺取財罪。

18 (二) 罪數：

19 1、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三)即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
20 點，持被害人乙○○之金融卡，12次盜領被害人乙○○帳
21 戶內之金錢，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而侵害同一被
22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
23 離，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24 2、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九)即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
25 點，多次冒用被害人辛○○之名義盜刷信用卡之犯行，顯
26 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之犯意，於密
27 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所實施之數個舉動，侵害之法益相
28 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及商
29 場交易習慣，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
30 個舉動接續施行之一行為而僅分別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詐欺取財罪。

01 3、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九）所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
02 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
0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處斷。

05 4、被告所為5次加重竊盜罪、1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
06 罪、1次加重竊盜未遂罪、1次竊盜罪、1次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累犯之說明：

09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10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1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本案被告前於10
12 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原易字第5號判決
13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14 於10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原易字第9號
15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間，因竊盜、詐欺案
16 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原易字第5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17 刑7月、4月確定；於106年間，因詐欺、竊盜案件，經本
18 院以107年度原易字第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
1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案件復經本院以107年
20 度聲字第12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08年10
21 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9年1月15日保
22 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2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法應為累犯。
25 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為竊盜、詐欺案件，與本案加重竊
26 盜、詐欺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
27 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又再犯本案5次加重竊盜、1次加重
28 竊盜未遂、1次詐欺、1次竊盜及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
29 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經審酌
30 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
31 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2 (四)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
03 取他人財物，復利用竊得之金融卡盜領帳戶內之款項及盜
04 刷信用卡，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
05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臨時工、離婚、有兩名未成年子
07 女、羈押前與母親及未成年子女同住、羈押後未成年子女
08 由母親照顧、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87頁），暨其
0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程度、所竊取、盜領及盜刷
10 財物價值、被害人己○○及告訴代理人丙○○意見（見本
11 院卷第33頁、第1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
13 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 本案被告如附表三「應沒收之物」欄編號(一)、(二)、(四)、
19 (五)、(七)、(八)所示竊得之物、如附表三「應沒收之物」欄編
20 號(三)、(九)(1)所示詐欺取財所得之物，均屬犯罪所得之財
21 物，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等，自應依上開刑法沒
22 收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 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5 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
26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
27 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偽造之文書，既已
28 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
29 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
30 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
31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附

表三「應沒收之物」欄編號(九)(2)所示被告以被害人辛○○名義偽造如附表二「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簽名署押共計4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偽造之上開私文書，既均經被告持以行使，並均交付予如附表二各編號之商家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 另被告自始否認如事實欄一(五)所竊得之長褲1件內有現金6,000部分，本院亦查無證據證明確有該現金6,000元之事實，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自無從認定此部分為犯罪所得而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所持以伸入被害人甲○○住處竊取長褲之伸縮掃把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五) 至被告如事實欄一(二)竊得乙○○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金融卡、如事實欄一(八)竊得辛○○之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卡、信用卡等物，固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個人證件可重新申請補發(見110偵6424卷第8頁反面、110偵6468卷第28頁)，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顯均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自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219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李念純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7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5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銀行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一)	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4時51分	新竹縣○○市○○路0000000號中國 信託ATM	2萬元
(二)	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4時52分	同上	2萬元

(三)	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5時30分	新竹縣○○市○○○路000號ATM	2萬元
(四)	臺灣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5時31分	同上	1萬2,000元
(五)	土地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6時55分	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ATM	2,000元
(六)	土地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6時56分	同上	2萬元
(七)	土地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6時58分	同上	3,000元
(八)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7時2分	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0000號ATM	2萬元
(九)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7時3分	同上	2萬元
(十)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7時4分	同上	2萬元
(十一)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7時19分	同上	2萬元
(十二)	玉山銀行帳戶	110年1月9日7時21分	同上	2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特約商店	盜刷金額	偽造之文書	備註
(一)	110年4月5日1 6時3分許	新竹縣○○鄉○ ○路00號	全家超商	5,000元	無	交易失敗
(二)	110年4月5日1 6時4分許	新竹縣○○鄉○ ○路00號	全家超商	5,000元	無	交易失敗
(三)	110年4月5日2 0時24分許	網路交易	Google*YILE	30元	無	
(四)	110年4月5日2 0時25分許	網路交易	Google*YILE	30元	無	
(五)	110年4月5日2 0時28分許	網路交易	Google*YILE	30元	無	
(六)	110年4月5日2 1時23分許	新竹縣○○鄉○ ○路0段000號	源記銀樓	1萬6,240元	無	交易失敗
(七)	110年4月5日2 1時4分	新竹縣○○鄉○ ○路00號	永鑫通訊有限公司	2萬2,995元	無	
(八)	110年4月5日2 1時22分	新竹縣○○鄉○ ○路000號	新豐通訊	7,725元	偽簽「辛○○」之 簽名署押1枚	

(續上頁)

01

(九)	110年4月5日2 2時	新竹縣○○市○ ○街000號	金玉富服飾行KF	2,078元	偽簽「辛○○」之 簽名署押1枚	
(十)	110年4月5日2 2時10分許	新竹縣○○市○ ○路000號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竹雅分公司	1,884元	無	
(十一)	110年4月5日2 3時13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十二)	110年4月5日2 3時21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十三)	110年4月5日2 3時26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十四)	110年4月5日2 3時34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十五)	110年4月6日2 時31分許	新竹縣○○市○ ○路000號	丁○銀行新竹分行	1,000元	無	交易失敗
(十六)	110年4月6日2 時31分許	新竹縣○○市○ ○路000號	丁○銀行新竹分行	1,000元	無	交易失敗
(十七)	110年4月6日2 時32分許	新竹縣○○市○ ○路000號	丁○銀行新竹分行	1,000元	無	交易失敗
(十八)	110年4月6日3 時14分許	新竹縣○○市○ ○路000號	挑戰者竹北加油站	80元	無	
(十九)	110年4月6日4 時59分許	新竹縣○○市○ ○路000○00號	龍之脈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1,180元	無	
(二十)	110年4月6日5 時24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二十一)	110年4月6日6 時27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900元	無	
(二十二)	110年4月6日7 時1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570元	無	
(二十三)	110年4月6日7 時58分許	新竹縣○○市○ ○街000號1樓	億金珠寶銀樓	2萬7,800元	偽簽「辛○○」之 簽名署押1枚	
(二十四)	110年4月6日9	新竹縣○○市○	上品珠寶銀樓	4萬2,550元	偽簽「辛○○」之	

(續上頁)

01

	時39分許	○路000號			簽名署押1枚	
(五)	110年4月6日1 1時2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六)	110年4月6日1 1時25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050元	無	
(七)	110年4月6日1 2時6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410元	無	
(八)	110年4月6日1 2時13分許	網路交易	APPLE.COM	1,220元	無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宣告刑	應沒收之物	備註
(一)	戊○○犯踰越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月。	現金玖仟元。	事實欄一（一）
(二)	戊○○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隨身包壹個（價值貳佰元，內 含現金參佰元）、手機壹支 （廠牌Motorola型號：MOTO E 6S）。	事實欄一（二）
(三)	戊○○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盜領現金合計拾玖萬柒仟元。	事實欄一（三）
(四)	戊○○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捌月。	筆記型電腦(MSI品牌)壹部、 現金貳仟元。	事實欄一（四）
(五)	戊○○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柒月。	長褲壹件。	事實欄一（五）
(六)	戊○○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事實欄一（六）
(七)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鑰匙壹把。	事實欄一（七）
(八)	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	現金壹萬伍仟元。	事實欄一（八）

(續上頁)

01

	徒刑捌月。		
(九)	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盜刷合計拾壹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 (2)偽造「辛○○」之署押肆枚。	事實欄一（九）